

美和科技大學 106 入學年度 食品營養科 五專日間部課程總表

學年度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	
學期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上學期 (學分/時數)	下學期 (學分/時數)
一般科目	國文(I)3/3	國文(II)3/3	國文(III)3/3	國文(IV)3/3	國文 V2/2	國文 VI 2/2				
	英文(I)2/2	英文(II)2/2	英文(III)2/2	英文(IV)2/2	英文 V2/2	英文 VI 2/2				
	數學(I)2/2	數學(II)2/2	公民與社會 2/2	生命教育 2/2						
	地理 2/2	歷史 2/2								
	化學 2/2	生物 2/2								
	美術 2/2	藝術生活 2/2								
		生活科技 2/2								
	體育(I)2/2	體育(II)2/2	體育(III)2/2	體育(IV)2/2	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(I)1/1	全民國防教育(II)1/1	健康與護理(I)1/1	健康與護理(II)1/1						
	服務學習 I(0/1)	服務學習 II(0/1)	服務學習 III(0/1)	服務學習 IV(0/1)						
小計(A)	16/17	18/19	10/11	10/11	4/4	4/4				
專業實習科目										%校外實習 12/12
小計(B)										12/12
專業必修	@電腦概論(I)2/2	@電腦概論(II)2/2	@資訊科技應用(I)2/2	@資訊科技應用(II)2/2	●食品微生物學 4/4	○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3/3	●食品化學 3/3	●食品添加物 3/3	●食品工廠管理 4/4	
	食品科學概論 2/2	*生活化學實作 4/4	○生理學 3/3	膳食設計及實驗 4/4	●食品微生物學實驗 4/4	食品品保技術 4/4	●食品分析檢驗 I4/4	食品分析檢驗 II4/4	●食品單元操作 4/4	
	@電腦與食品 2/2	普通微生物學 3/3	分析化學 3/3	○●生物化學 4/4	●食品加工學 4/4	儀器分析 4/4	●食品分析檢驗實驗 I4/4	食品分析檢驗實驗 II 4/4	○●營養生化學 2/2	
	●食物學原理 3/3	普通微生物學實驗 3/3	分析化學實驗 3/3	生物化學實驗 4/4	●食品加工學實驗 4/4	儀器分析實驗 4/4	*健康產業行銷與管理 2/2			
			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建立與認證 2/2		*○●營養學 3/3					
			飲食文化與保健 2/2		○營養學實驗 3/3					
小計(C)	9/9	12/12	15/15	14/14	22/22	15/15	13/13	11/11	10/10	
選修	非專業選修									
			食品認識及採購 2/2	基礎烹飪學及實驗 4/4	健康烘焙學及實驗 4/4	專業英文 2/2	○團體膳食管理 2/2	○膳食療養學 2/2	保健食品安全及功能性評估 4/4	
				食品市場研究 3/3	食品產業概論 3/3	○生命期營養 2/2	○團體膳食管理實驗 4/4	○膳食療養學實驗 2/2	食品產銷履歷與認證 3/3	
						發酵學 3/3	應用微生物學 3/3	○公共衛生營養學 3/3	健康食品保健功效成分分析與檢驗 3/3	
								機能性保健食品 2/2	○營養基礎實習 1/1	
							新產品開發 4/4	生物技術概論 2/2	○營養師實習 6/6	職場倫理 2/2
小計	0/0	0/0	2/2	7/7	7/7	7/7	13/13	11/11	19/19	0/0
建議選修(D)	0/0	0/0	2/2	4/4	4/4	4/4	7/7	7/7	10/10	0/0
全年總計(A)+(B)+(C)+(D)	25/26	30/31	27/28	28/29	30/30	23/23	20/20	18/18	20/20	12/12
備註	1. 最低畢業學分數：220 學分，必修 195(含校訂必修 62 學分、專業必修 121 學分、專業實習科目 12 學分)，選修 25 學分(其中 10 學分可跨科選修)。 2.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20 學分，不得多於 32 學分。四年級以上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12 學分，不得多於 28 學分。 3. 標示*課程為健康暨護理學院專業必修核心課程。 4. 校外實習課程以%註記。每學分實習時數 50 小時，總實習時數為 600 小時。 5. 標示○為營養師考照科目，●為食品技師考照科目。 6. 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06.03.31)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6.04.21)、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並實施(106.04.28)。 7. 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07.07.26)、健康暨護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7.08.02)通過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級課規會議(107.08.15)通過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7.09.15)通過並實施。 8.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(108.08.07)、第 2 次(108.08.26)系課規會議通過、健康暨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規會議(108.08.28)通過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(108.09.04)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9.06)並實施。 9.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(109.01.15)系課規會議通過、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09.01.21)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課規會議通過(109.02.13)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09.02.20)通過並實施。 10. 經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(109.03.19)系課規會議通過，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09.04.30)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(109.05.21)。 11. 經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10.04.12)系課規會議通過、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規會議(110.08.17)通過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0.08.25)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0.09.07)通過並實施。 12. 經健康暨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並實施(110.10.28)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0.11.18)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10.11.24)並實施。 13. 經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規會議通過(111.01.03)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規會議通過(111.01.20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規會議通過(111.02.09)、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(111.02.16)通過並實施。									